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5908號

原　　告　企元貿易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卿彥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天賞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孝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會籍無效等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拾柒萬貳仟參佰柒拾貳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

二、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規定。又因財產權而起訴者，法院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如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應依同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擬制訴訟標的之價額，並據以徵收裁判費。

三、經查，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前段為「請求確認會籍無效」（本院卷第11頁），後段則請求被告及被告法定代理人共同給付原告或原告會員代表理事參選人蘇卿彥新臺幣（下同）62萬元及利息等語，有其起訴狀在卷可稽。惟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前段「請求確認會籍無效」部分所擬確認人別不明，顯有不完足及不明瞭之處，本院前函命原告敘明或補充之，原告並於民國110年11月8日以民事訴訟準備狀補充、更正此部分事實上或法律上陳述，表明有關會籍部分，共要確認百甫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等24家公司之會員資格無效之訴（見本院卷第54至55頁）。堪認原告請求確認之24家公司會籍之法律關係各異，共有24項訴訟標的。又上揭會籍資格並非對於親屬關係或自己人格權之權利有所主張，核屬因財產權而起訴，且表彰之經濟利益無從計價，堪認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能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是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共計4022萬元（計算式：165萬元×（24家公司會籍)+62萬元=4022萬元）。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為請求確認判決研究經費無效，後段則係請求第三屆理監事共同賠償85萬8000元，前段部分亦核屬因財產權而起訴，且表彰之經濟利益無從計價，堪認其訴訟標的價額亦不能核定，應依前開規定，以165萬元定之，是訴之聲明第二項加計後段請求金額，其訴訟標的價額為250萬8000元（165萬＋85萬8000＝250萬8000）。綜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272萬8000元（4022萬＋250萬8000＝4272萬8000），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38萬8024元，扣除原告已繳之1萬5652元，尚應補繳37萬237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37萬2372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曾育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書記官　賴竺君